

#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预案的独立意见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续聘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从 2010 年 5 月开始向本公司提供改制及申报上市期间的验资、审计、与上市相关的鉴证意见、报告及其他专业咨询服务，对公司的组织架构、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能够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审计、鉴证及专业咨询服务等，审计报酬为 21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  
审计机构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董事签署页）



黎 志



郑 斌



杨丽芳

2018 年 4 月 10 日